

111-2學期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說明

一、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並培養臺大人應具備的基本素養，以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。本助學金為生活學習助學金，非勞雇關係。

二、學習時間：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為止；應屆畢業生者，至畢業月份為止。

三、資格：

學生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銷過者除外。

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法律學院辦公室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受領：

(一)本國籍學生或僑生。

(二)非在職生。

(三)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*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
2.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(檢附兄弟姊妹學生證影本)

3.單親家庭。(檢附戶籍謄本)

4.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(檢附助學貸款申請表)

5.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* 若申請同學已持有政府單位所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免附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。

(四)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。

(五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 GPA1.70以上，請出具成績單影本。

(六)守時、有責任感、配合度佳、有效率、做事積極細心者。

四、名額與助學金額：四名(暫訂，依實際核定人數錄取)，每人每月六千元(自正式錄取起算)

五、服務學習內容：

每人每週不超過8小時；每月不超過30小時之服務學習。參與服務助學生須配合排班，學期初至臺灣大學服務學習知識講堂參與課程 <http://ctld.ntu.edu.tw/digital/service/>，學期末撰寫心得報告並進行期末考核。每月與期末將依配合度與表現進行考核，作為次月與下學期繼續之依據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開放申請時間，即日起至112年1月12日(四)下午3時止。未額滿再開放第二梯次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請上 myNTU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112年1月12日(四)下午3時前備妥以下資料，繳交至辦公室吳瑞玲小姐處或於時限內以電子檔傳至 gracewu57@ntu.edu.tw(並請自行確認承辦人已於時限內收到相關資料)。

1.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2.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(身份證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一年度(本學期為110年)父、母及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(學生/配偶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須分檢附)以利檢覈，倘父或母不在世或已離異，則請檢附在世者或監護人即可。

3. 學生證正面影本(新生毋須繳交成績單)

4.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(擇一)存摺影本

5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

待本院書面審查並考量需求度及配合度等各項因素後，擇優通知或錄取，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請接獲通知者務必依據規定及通知辦理相關事宜。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、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、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、活動記錄表: 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〔生輔組網頁-助學措施-生活學習助學金〕

(二)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: 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〔生輔組網頁-學生專用服務〕

(三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」: 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internMng/>